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 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提案 10.00 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受董事张强先生控制）、张忠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邮编 2261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独松、蔡陈成

联系电话：0513-82263991

传真：0513-8210511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5”，投票简称为“通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 3: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3、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